

一、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电动气动执行器建设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位于固安县高新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金源街，西侧为江山路，北侧为空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666.60平方米（约合25亩），总建筑面积17220.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座厂房。

二、同意该项目选址。1、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在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固发改备【2023】202号。2、本项目提供了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冀（2023）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31195号，地类性质为工业用地。3、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证明，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定位，同意该项目入园建设。4、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并出具了专家咨询意见。

三、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锯切、抛丸、喷漆、晾干、喷涂线烘干固化、喷涂废气、食堂油烟。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锯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下吸风管道收集、与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它）二级相关标准要求。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喷涂线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同经1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喷涂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器+1根24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小型标准。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固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固安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将主要设备集中安装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废。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

6、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投入运营并将验收相关资料报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7、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9t/a；氨氮: 0.002t/a；SO₂: 0t/a；NO_x: 0t/a。

8、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